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7月19日起：

1. 嚴加敏女士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2. 譚燕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辭任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嚴加敏女士(「嚴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

嚴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嚴女士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譚燕明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19日起生效。

譚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譚女士，40歲，於審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等領域已逾19年經驗。彼參與過多次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籌資活動。彼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於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HK)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彼於2005年在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之審核部展開事業，其後於2007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企業重組服務部工作。自2007年至2009年，彼於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自2009年至2010年，彼於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自2010年至2018年，彼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彼自2018年至2020年於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主管，自2020年至2021年於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以及自2022年至2023年於千里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譚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獲澳洲墨爾本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譚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24年7月19日起為期三年。譚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譚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酬金每年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閱及建議調整。譚女士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於彼獲委任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譚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以下事項：(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委任譚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譚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2024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吳智恒先生、丁敬勇先生、關義和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燕明女士、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